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2-009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49人
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	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529 家
	年报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	王建甫	2005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16 年	2019 年签署三变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计师						告；2020年签署浙江东日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过三变股份、敏芯股份、东日股份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红瑾	2015年	2010年	2015年	2022年	2020年签署科顺股份和圣达生物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过科顺股份、圣达生物、敏芯股份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蒋贵成	2001年	2001年	2019年	2021年	2021年，复核唐山华熠、泰林生物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1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100万元，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两项合计110万元。2022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

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天健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为一年。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 该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合乎要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 续聘有利于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了指导和规范。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和内控制度的健全,也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恰当的设计审计程序,开展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较好

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